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賴致勳
電話：(02)2325-7399#55419
電子郵件：zhixun.lai@moenv.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97巷8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3810449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合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5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8日以環部化字第113810449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為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含變更、展延）之審查原則。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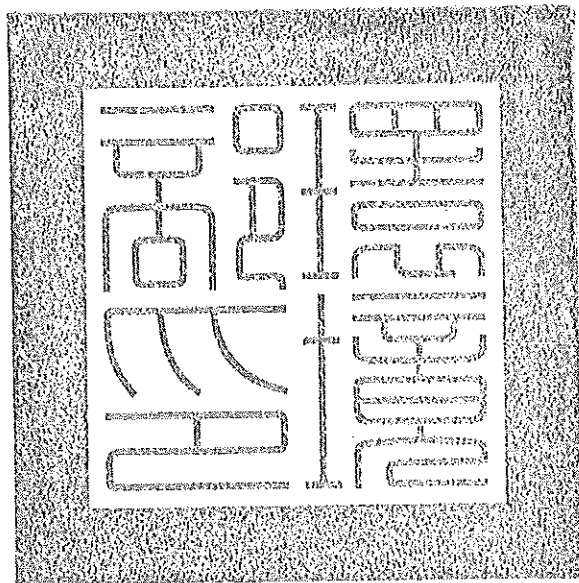
副本：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相關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 薛富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 字第 1138104493 號



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第十一

條

部長 蔣富盛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

一、檢具之證明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次數逾三次者，駁回其申請並退件；每次補正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二、未繳納審查費者，逕予駁回其申請，並退件。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申請者。

第十一條 許可證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許可證字號。
- 二、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
- 三、製造廠名稱、地址。
- 四、環境用藥種類及品類。
- 五、品名。
- 六、產品有效期限。
- 七、性能。
- 八、劑型及內容量。
- 九、成分及含量。
- 十、許可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記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限期換領許可證。